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師（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黃瑋俐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2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5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甲師是彰化縣立某國民小學（校名詳卷）代課老師，擔任A女（代號BJ000-A112057，民國00年0月0日生，姓名年籍詳卷）、B女（代號BJ000-A112058，00年00月00日生，姓名年籍詳卷）之社會科科任老師（A女、B女為就讀六年級之同班同學），並知悉A女、B女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甲師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1年10月某日前一日以網路向A女、B女相約於翌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該校某棟建物2樓之東圖書館（校內師生以東圖書館稱呼，下從之）見面，A女、B女遂依約準時前往，甲師支開B女後，將門反鎖，利用東圖書館無他人之際，違反A女意願，不顧A女抗拒，阻擋A女離去，以生殖器官由A女後方碰觸A女屁股，又將A女拉到椅子上坐下，不顧A女掙扎、出手推阻，仍以雙手隔著體育服強行揉捏A女胸部得逞，並在A女耳旁詢問「舒不舒服」等語，嗣A女掙脫後，逃離現場。

(二)甲師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1年11月底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11月中旬某日）上午10時

01 20分許，以給予糖果為由，約B女至東圖書館，利用館內無
02 他人之際，先將門反鎖，違反B女意願，不顧B女出手推拒，
03 先強行撫摸B女胸部、臀部，再以兇惡口氣令B女對其陰莖口
04 交得逞。B女中途因覺噁心，遂終止口交，打開反鎖之門，
05 逃離現場。

06 (三)甲師再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1年12
07 月10日上午10時20分許，以A女也會至東圖書館為由，誘B女
08 進入內，再趁機關門反鎖，違反B女意願，不顧B女出手推
09 拒，先強行撫摸B女胸部、臀部，復以兇惡口氣命令，並提
10 及上次口交經驗，如果讓全校知道，B女就會被指責、退學
11 等脅迫方式，命令B女對其陰莖口交得逞。B女中途因覺噁
12 心，遂終止口交，打開反鎖之門，逃離現場。

13 二、嗣A女因不堪壓力，向其姑姑（下稱A女姑姑，姓名年籍詳
14 卷）透露遭甲師侵犯，而且甲師亦侵犯同班同學B女等情。A
15 女姑姑知悉後立即告知A女父親（代號BJ000-A112057A，姓
16 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父親），A女父親再以電話通知B女父
17 親（代號BJ000-A112058A，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父
18 親）。A女父親、B女父親再於112年4月8日緊急告知校方，
19 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0 理 由

21 甲、有罪部分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
24 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25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按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
27 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
28 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
29 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
30 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查A女、B女為本件性侵害案件
31 之被害人，案發時皆為未滿18歲之少年，因此本判決書除攸

01 關被害客體之構成要件，而不得不揭露渠等出生年月外，自
02 不得揭載渠等兩人之姓名、完整年籍。此外，本案證人包
03 含：A女、B女之法定代理人及家屬、被告之職場同事（亦為
04 A女、B女就讀小學之教師），而且該校規模不大，如果揭露
05 上揭相關人等和被告之姓名、任職學校，即有曝露A女、B女
06 身分之虞，自屬上揭各規定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兒
07 童身分之資訊」，故本判決在無礙判斷管轄權、不妨敘事之
08 前提下，不完整揭載被告、諸證人之姓名、被告任職之國民
09 小學即A女、B女就讀學校之校名，亦不循慣例，於判決書犯
10 罪事實欄贅載移送機關案源即移送分局名稱。

11 二、證人A女、B女於警詢之供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2 述，辯護人認為不具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6頁），本院亦
13 核無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4 規定，均無證據能力。

15 三、其餘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不符合刑
1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檢察官、被告
17 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54-155頁），且
18 經審理時提示告以要旨，踐行合法調查，本院審酌這些證據
19 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
20 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被告甲師就下列事實：被告是彰化縣立某國民小學代課老
24 師，A女、B女於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女子，被告為A女、B女
25 之社會科科任老師，並曾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
26 對A女為猥褻行為（揉捏A女胸部）1次、對B女為性交行為2
27 次（讓B女口含其陰莖）等情，坦承不諱，亦即坦認對未滿
28 14歲之女子猥褻、性交之罪，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制猥
29 褻、加重強制性交等犯行，並辯稱：「我沒有違反A女、B女
30 的意願，因為我想要當一個跟學生很近的老師，跟小朋友的
31 聊天卻變得沒有分際，就逾越了界線」（本院卷一第74

頁）、「我跟她們的交情比較好，再來就是她們想法上也很開放、成熟，我不才不小心過了那個分際」（本院卷二第162頁）、「B女主動把我褲子拉開對我口交，過程很迅速，我不是享受那個過程，是很驚嚇的過程…當時B女說要幫我，我不知道她為何突然這麼說，她拉下我褲子就做口交行為，兩次我都有推開她…我後悔跟學生相處太親近，如果我是一個讓學生距離比較遠的老師，她們也許對我做的行為比較正常，也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我一直覺得學生相處要像朋友那樣，我主張是學生主動對我口交」（偵8127號卷第79-80、115、124頁）云云。

二、辯護意旨略以：

(一)被告坦認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性交行為等罪不諱，惟被告並未違反A女、B女之意願。

(二)B女證稱「A女遭被告揉胸當日，被告是以給糖果吃為由，與A女、B女相約在東圖書館，B女拿了糖果有事即離開」，並非A女所稱「被告故意支開B女」，且B女證稱「A女案發後一個月後方告知B女遭被告摸胸乙事」，而非A女所指「案發隔日即告知B女」，因此A女指訴內容，和B女之警詢、偵訊所述歧異，顯有瑕疵可指，因而被告是否違反A女意願，強制揉A女胸部，除A女單方、片面指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擔保真實性，自不能僅憑A女可疑之指述，遽認被告對A女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罪。

(三)B女於警詢原本證稱被告兩次都將手伸進她衣服裡摸胸部，而後於偵訊改稱被告隔著衣服摸，經檢察官提示警詢筆錄，B女稱第1次被告隔著衣服摸，第2次被告手伸進去衣服摸；足見B女供述前後反覆不一。

(四)再者，倘若B女於111年11月底某日遭被告強制口交，則B女於同年12月10日遇到被告時，理應對被告避之唯恐不及，B女當不至於先為A女前往健康中心拿衛生棉後再行折返，並聽從被告建議與其單獨前往東圖書館，而且下課時間僅短短10分鐘，若非被告與B女已有一定默契與熟識，殊難想像被

01 告於如此短暫之時間即可強制B女為其口交，且過程中遇有A
02 女敲門，B女應可對外呼救卻捨此不為，足見B女指訴被告違
03 反其意願強制口交云云，實有諸多疑點，其證詞憑信性顯有
04 重大瑕疵，自不能難僅憑B女之可疑指訴，遽認被告對B女涉
05 犯加重強制性交罪。

06 (五)A女於本案案發後之112年4月4日，面對被告以社群軟體
07 Instagram（下稱IG）詢問「你們班嗎？」，A女仍開心回復
08 被告「我長的可愛」、「嗯啊」、「（微笑表情圖案）」，
09 被告再詢問A女：「你們什麼時候煮啊？（A女向被告分享班
10 上有煮巧克力活動）」，A女並說明：「期末吧」、「原本
11 是巧克力」、「後面我們班就在跟老師哀」，可證A女與被
12 告互動開心愉悅，尚無明顯焦慮不安、情緒低落、害怕被告
13 之情事，故A女證稱案發後不敢再去找被告講話云云，與事
14 實不符，自難據以認定被告對A女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罪。

15 三、查被告是國民小學代課老師，A女、B女於案發時為未滿14歲
16 之女子，被告為A女、B女之社會科科任老師，並於犯罪事實
17 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對A女為猥褻行為（揉捏A女胸部）1
18 次、對B女為性交行為2次（使B女口含被告陰莖）等情，除
19 經被告坦認如前外，核與證人A女、B女證稱遭被告猥褻、為
20 被告口交等情相符，並經證人即A女和B女之班級導師余師
21 （姓名年籍詳卷）於偵訊證述A女和B女為同班同學，甲師擔
22 任六年級社會科老師，但不是其班級的體育老師等情（他字
23 卷第185-186頁）明確，且有A女、B女之年籍資料在卷可
24 佐，首先堪認屬實。因此本件主要爭點即為：被告對A女猥
25 褻、B女為之口交，是否違反她們的意願？經查：

26 (一)被告違反A女意願，以生殖器官由A女後方碰觸A女屁股，再
27 徒手揉捏A女胸部等情（即犯罪事實欄一、(一)的部分），業
28 經A女於偵訊及審理證述甚明：

29 1. A女於偵訊證稱：「印象中是111年10月某日，案發前一天
30 甲師在網路約我，問我要不要去東圖書館（我以為他要說
31 上課的事），當天上午10點10分那節下課時間，老師在東

01 圖書館等我，我原本跟B女一起去，我們到的時候，甲師
02 已經在那裡等我們，甲師就把B女支開，因為B女本來要
03 去看學弟打球，甲師就叫她趕快去看，B女下去後，甲師
04 要跟我聊天，我就去旁邊的櫃子蹲下找書看，站起來時甲
05 師已經在我後面，用他的生殖器頂我屁股，我嘗試躲掉，
06 但他力氣很大，把我擋在櫃子前，推我到他的椅子上，他
07 站著、我坐著，他就想揉我胸部，我說不要，之後我坐到
08 另外一張椅子，他就坐到他自己的位置，直接把椅子往他
09 拉近，他從後面揉我胸部，他試圖想伸進衣服裡，我說不
10 要、掙扎，他隔著體育服揉我胸部，我一直掙扎說我不
11 要，就馬上跑回教室…他摸我胸部時在我耳邊說舒不舒
12 服…我推他的手，我說不要，他還是揉我胸部，我後來很
13 大力掙扎，他才停」等語歷歷（他字卷第66、67頁）。

14 2. A女於審理證稱：前一天甲師先用IG私訊約她隔天上午10
15 點10分在東圖書館碰面，甲師先支開她朋友，留她一個
16 人在圖書館，再把她拉到書櫃旁椅子上，用雙手揉她胸部，
17 她反抗、掙扎說不要，所謂反抗、掙扎，就是要把甲師
18 甩開，用雙手推甲師的手，跟他說「我不想要」，她甩開
19 說不要之後，甲師的手還是抱緊她，揉胸前甲師曾用生
20 殖器頂她臀部，在找書的時候甲師只有抓住她的手，掙
21 扎過後甲師把她拉到旁邊的椅子上，之後才開始摸她胸
22 部（本院卷二第71-73頁）；甲師確實曾跟B女說請B女
23 去看學弟打球，所以B女先離開，甲師在猥褻時，她把
24 甲師推開，但甲師沒有鬆開她，她一直跟甲師說不要，
25 然後一直要推開，當時下課時間有20分鐘，B女出去
26 的時候她在找書，被告走過去鎖上門，她那時要直接
27 走掉，但甲師就直接走來書櫃那邊用生殖器頂她屁股，
28 她曾起身要走向門那邊，但甲師阻擋她（本院卷二第
29 77-79頁）等情甚明。

30 3. 就被告前一日和A女約見面，翌日在東圖書館內支
31 開B女後，阻擋A女離去，將生殖器頂向A女臀部，又不
顧A女掙扎反抗，明確表達不願意，仍徒手揉捏A女胸
部等主要情

01 節，A女上揭證述，相當明確，尚無反覆不一的重大瑕
02 疵。

03 4. 此外，關於A女證稱甲師邀約A女和B女在圖書館見面乙
04 節，核與B女於審理證稱「我記得甲師約我和A女去圖書
05 館…後來因為我要去找學弟妹就先離開了，留A女和甲師
06 在圖書館內，我在警詢說的這些都是實話」等語相符（本
07 院卷二第99頁），顯見A女證述並非毫無憑據。

08 (二)被告違反B女意願，令B女為之口交，與B女為性交行為2次等
09 情（即犯罪事實欄一、(二)(三)的部分），業經B女於偵訊及審
10 理證述甚明：

11 1. B女於偵訊證稱：「第1次是111年11月底某日10點20幾
12 分，甲師說要給我和A女糖果，叫我們去東圖書館，我們
13 到了他給我們糖果之後，就把A女支開，叫A女去找學弟，
14 原本我要跟A女一起出去，他就說要跟我說事情，只剩我
15 跟他在東圖書館，他先反鎖門（因為隔著白板，我本來不
16 知道），他坐在木椅，一直叫我騎在他身上，我一直拒絕
17 說不要，他就很大聲命令我要騎在他身上，我很害怕，只
18 好騎，他坐在椅子上，我坐上去面對他，他一直摸我屁
19 股，隔著我的褲子摸（我穿短褲），我想離開，他一直抓
20 著我不放，又很大聲叫我幫他做那個，就是口交，我一開
21 始說不要並推他，但我真的很害怕，就幫他（口交），當
22 時他站著，褲子沒有脫下，只把他生殖器露出來，我蹲
23 著，但只有一下我就忍不住，我嘴巴碰到就覺得噁心，只
24 含一下就不行了，他生殖器硬硬的，我含約10秒，說『不
25 行，我不能接受』，就趕快逃跑，我把反鎖的門打開，這
26 時才發現他把門反鎖」（他字卷第60-61頁，主要提及犯
27 罪事實欄一(二)的部分）。

28 2. 又於偵訊證稱：「第2次是（111年）12月10日那次，剛好
29 是校慶前一天，一樣上午10點20分下課時間，我和A女要
30 走去東圖書館旁的廁所，因為A女月經來，她先在那裡等
31 我去健康中心幫她拿衛生棉，回來就遇到甲師，我們3人

01 相見，A女先去廁所，甲師叫我去東圖書館，並跟我說A女
02 等一下也會來，我就去東圖書館，我走前面、甲師跟在我
03 後面（離開時發現甲師鎖門），進去後又大聲要我騎在他
04 身上，甲師當時坐著、我站著，他用很恐怖的眼神看著
05 我，要我坐在他身上，他一直要用手摸我胸部，我用手擋
06 著，最後他隔著衣服摸到，後來他又一直叫我幫他口交，
07 我一開始一直拒絕，他用恐怖的眼神很大聲叫我幫他、快
08 一點，他說之前就發生過這件事，如果講出來的話全校知
09 道，我會被退學、被指責，我只好幫他口交，這次他坐
10 著，褲子脫到大腿，露出整根硬的，我幫他口交約30秒，
11 他就是舒服的表情，我嘴巴含住他生殖器約30秒後我說我
12 忍不住那個味道、很噁心，我直接離開才發現門被反鎖，
13 然後跑回教室…他第1次曾隔著衣服摸我胸部、隔著褲子
14 摸我屁股…，第2次手伸進去衣服內摸我胸部，也有隔著
15 褲子摸我屁股但沒有摸生殖器」（他字卷第61-62、65
16 頁，主要提及犯罪事實欄一(三)的部分）等語歷歷。

- 17 3. B女於審理證稱：第1次是111年11月底約10時20幾分，第2
18 次是111年12月10日上午10時20分，就跟她在警詢說的一
19 樣，她有說不要，用手擋住甲師的手，甲師的口氣很兇，
20 當時他的臉色改變，語氣變得很嚴肅，會讓人害怕的臉
21 色，讓她很緊張，甲師平常在上課會因為班上吵鬧而變嚴
22 肅，但在班上的感覺沒有到那麼恐怖，甲師在圖書館的時
23 候聲音變嚴肅，即使是班上最調皮最吵鬧的狀態下也沒看
24 過，會讓人害怕，所謂擋住甲師的手，就是她用手拍掉甲
25 師的手，之後擋住，往後推，因為甲師口氣很兇，當時她
26 很害怕也很緊張，就只好配合口交（本院卷二第96-98
27 頁）；她記得第1次找甲師的原因是拿糖果，第2次是當時
28 A女月經來，圖書館旁就是廁所，過去剛好遇到甲師，他
29 當時稍微有問一下學校的關係，之後甲師要她進去，她以
30 為A女也會進來，所以就跟甲師進去，當時門也是開的，
31 想說應該不會發生什麼事，而且白板擋著，所以她不知道

01 甲師將門鎖上，甲師逼她口交前，她曾說不要，而且阻擋
02 住甲師的手（本院卷二第100-101頁）；甲師當時講話很
03 大聲，臉色很兇（本院卷二第102頁）等情甚明。

04 4. 就被告兩次犯行的見面事由，亦即分享糖果（第1次）、
05 陪A女拿衛生棉而巧遇（第2次），以及兩次犯行前，被告
06 均不顧B女伸手阻擋，撫摸B女胸、臀部，再以令B女感到
07 害怕的神色語氣，或是聲稱如果張揚出去B女將面臨不利
08 處境，違反B女意願，命令B女為之口交等主要情節，B女
09 上揭證述，亦相當明確，尚無反覆不一的重大瑕疵。

10 5. B女上揭證述情節，有相當多的部分提及A女，而且這些提
11 到A女的部分，都和A女證述相符，顯見B女證述，亦非毫
12 無憑據：

13 (1)B女證稱第1次甲師以分享糖果為由約見面等情，核與A
14 女偵訊證稱：「甲師曾經說要拿糖果給我和B女，拿完
15 糖果後，就跟B女分開，我自己去找學弟」等語相符
16 （他字卷第68-69頁）。

17 (2)B女證稱第2次陪同A女拿衛生棉用而巧遇甲師等情，核
18 與A女於偵訊證稱：「那天下課，我請B女幫我去健康中
19 心拿衛生棉，剛好甲師上完課走過來，看到我和B女，
20 他問我們怎麼了，我說我生理期，請B女幫我拿衛生
21 棉，後來B女上來把東西拿給我後，我先去廁所，出來
22 後看到B女不在」等語相符（他字卷第68頁）。

23 (3)甚至B女證稱在第2次和甲師在東圖書館內期間，門外有
24 人曾敲東圖書館的門等情（他字卷第66頁，本院卷二第
25 97頁），亦核與A女於偵訊證稱：「我從廁所出來後看
26 到B女不在了，就說她會不會跟甲師進圖書館，甲師會
27 不會對她怎麼樣，我就去敲圖書館的門，我要打開門卻
28 發現被反鎖，我以為B女回教室，回到教室也沒看到B
29 女」等語相符（他字卷第68頁）。

30 四、關於本案揭露緣由：A女因不堪壓力，向其姑姑透露曾遭甲
31 師侵犯，以及甲師亦侵犯同學B女等情，A女姑姑知悉後立即

告知A女父親，A女父親再以電話通知B女父親，A女父親、B女父親再於112年4月8日緊急告知校方，並報警處理等情，業據：

(一)A女於偵訊證稱：「我先跟姑姑講，當時我壓力大，想到這件事就想自殺，我問姑姑能不能跟她說心事，我跟姑姑說之後，她就跟我爸講，這件事就爆出來，我也跟姑姑說甲師還有對B女口交，後來我爸和B女父親打給學校」（他字卷第70頁）、於審理證稱「我去姑姑家，姑姑當時看我很不對勁，就是突然想到會很緊張然後哭」（本院卷二第76頁）等語；B女於偵訊證稱「我爸說A女跟她家人講老師曾對我口交，她家人再告訴我爸」（他字卷第63頁）等語明確。

(二)A女、B女上揭證述之本案揭露經過，有下列證據可佐，堪認屬實：

1. A女姑姑於審理證稱：「我姪女（A女）來我家時，我都會詢問小孩近況，跟她聊天之間她說同學跟老師的關係，我覺得不是很妥當，我覺得怪怪的，她不太怎麼敢講，所以叫她爸爸注意一下，A女說甲師摸他胸部，另一個同學也幫老師口交」（本院卷二第86-90頁）等語。

2. A女父親於偵訊證稱：「A女跟我妹妹（也就是A女姑姑）說被老師揉胸部的事，我妹妹再跟我說，A女也有對我妹妹提及老師對B女口交的事，我聽到後聯絡B女父親，當天我們就去學校」（他字卷第73頁）、於審理證稱「她姑姑打電話跟我講，叫我不要生氣，她說我女兒被老師襲胸，而且我女兒說還有另一位受害者，我就通知另一位受害者的爸爸，告知他這件事，他就聯絡校長，並約我去學校一趟」（本院卷二第91-92頁）等語。

3. B女父親於偵訊證稱：「A女父親打電話給我說有一件事希望我不要生氣，要跟我說，就說學校老師對我女兒口交，我就想找時間去學校叫老師出來說明白，112年4月8日我去學校後就立刻報警」（他字卷第71頁）、於審理證稱：「A女父親打電話給我，在電話中說學校老師侵犯我女兒

(B女)跟他女兒(A女)，我聽到之後就生氣，跟校長約時間到學校說」(本院卷二第108-110頁)等語。

4. B女父親女友(姓名年籍詳卷)於偵訊證稱：「112年4月8日當天我和B女父親在車上接到A女父親來電，說B女被老師叫去威脅口交，B女父親當天立刻打去學校請校長處理，我擔心被掩蓋就報警」(他字卷第72頁)等語。

5. A女父親、B女父親兩人偕同家屬或伴侶，於000年0月0日下午，一起至學校校長室，責問甲師侵犯A女、B女之事，後來B女父親報警，警察隨即抵達學校等情，亦據證人校長、學務主任(姓名年籍皆詳卷)於偵訊證述甚明(他字卷第173-185頁)，且有管轄分局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他字卷第165頁)、密錄影片譯文及擷圖(他字卷第167-168頁)在卷可佐。另外，A女父親、B女父親等家屬和校長、學務主任、甲師於112年4月8日在校長室見面商談時，雖然被害人家長一時激憤曾對甲師動粗，然而在甲師挨揍前，即已先當場坦承撫摸A女胸部、叫B女為之口交等情，此亦經校長、學務主任於偵訊結證明確，故而甲師上述部分自白之任意性和真實性，應不致有所影響，併此敘明。

(三)A女、B女對於遭甲師侵犯之事，本來都抱持不欲張揚的保密心態，此經A女於偵訊證稱「甲師說不可以講出去，這樣他不能當老師、會被關，我們兩個可能之後在學校會沒心情讀書、可能也不能讀」(他字卷第69頁)、B女於偵訊證稱「我和B女都不跟老師或家長說，是因為怕被退學、或上新聞鬧很大…甲師也有說這件事一定不能讓別人知道，不然會鬧很大、很嚴重，他職位會下降，沒辦法當老師，我們也會被退學」等語明確(他字卷第62頁)。足見A女不堪壓力才向姑姑吐露，姑姑察覺有異深入了解，A女始揭露甲師對A女、B女侵犯之事，對B女而言更是被動揭露，實不似刻意誣指虛構。

五、A女、B女遭甲師侵犯後，身心都出現狀況，可以補強其等證

01 稱甲師所為違反其等意願乙節，信有而徵：

02 (一)A女於偵訊證稱：「甲師對我做這些事後，我常做惡夢，夢
03 到揉我胸部，也怕看到他，當時我覺得自己有憂鬱症想自
04 殺，想這件事會一直哭」等語（他字卷第69-70頁），更於
05 審理證述本案情節時，屢屢哭泣、拭淚（本院卷二第76、82
06 頁），核與B女於審理證稱：「A女向我說她遭甲師摸胸一事
07 時，她很害怕」等語（本院卷二第99頁）；A女父親於審理
08 證稱：「我問她為什麼發生這麼久才要講，她就說她害怕，
09 在112年4月8日去學校前，她的作息就開始不正常，晚上睡
10 不著，會突然驚醒，晚上會聽到我女兒哭，她會尖叫嚇醒，
11 去學校那次以後，會開始自殘」等語（本院卷二第92-93
12 頁）相符；另查A女於112年4月24日起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13 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身心科門診治療，經診斷有急性壓力
14 反應合併憂鬱情緒，有該院於112年5月3日開立之診斷書附
15 卷可佐（偵15687號不公開卷第76之1頁），復有手腕傷痕照
16 片在卷為憑（偵15687號卷第149頁），皆可佐證A女確有上
17 揭身心反應屬實。若非A女經歷極為衝擊性的情事，實不致
18 如此。據此，如果真如被告所辯，對A女摸胸乙事，單純是
19 和學生因熟識而互動過於熱絡，一時有失分際，那麼即便不
20 慎觸碰胸部，應該是打打鬧鬧間不慎的意外情事，A女怎有
21 如此持續、顯著、強烈的負面身心反應？被告如果只是單純
22 和熟識學生聊天打鬧，又何需趁與A女同室獨處之際，將東
23 圖書館上鎖？顯見被告所辯，避重就輕，不足憑信。

24 (二)B女於偵訊證稱：「我有時候想到甲師就會感到害怕，這陣
25 子一個人獨處時會覺得害怕，會一直想到這件事，會因為這
26 件事情哭」等語（他字卷第63頁）甚明，核與B女之父於審
27 理證稱：「在我們去了學校後，B女的行為表現有改變，她
28 緊張會一直傷自己的手指，例如摳手，都一直在傷害自己」
29 等語相符（本院卷二第110頁），且有B女手部照片在卷可佐
30 （本院卷二第121-123頁，姆指及虎口均有紅腫脫皮現
31 象）；再查A女於審理證稱「（111年12月10日那次）走進教

01 室已經開始上課，B女很緊張都不敢講話，我問她怎麼了，
02 她跟我說有件事不知道要不要跟我講，我跟她說沒關係妳就
03 講，她就說她剛剛在圖書館的時候，甲師逼她幫他口交，B
04 女的情緒很緊張，認識她以來從來沒看她這麼緊張，一直在
05 握她的手、講話結結巴巴」等語（本院卷二第74-75頁），
06 顯見B女在圖書館裡應該經歷了莫名驚恐之事；此外，B女因
07 易驚嚇、憂鬱、焦慮、失眠及自傷，於112年6月3日、112年
08 6月8日、112年6月17日屢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追蹤治療，
09 經診斷有急性壓力反應，醫師囑言需規則追蹤治療，以免發
10 展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此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偵
11 15687號不公開卷第17頁），均可佐證B女確有上揭身心反應
12 屬實。若非B女經歷極為衝擊性的情事，實不致如此。據
13 此，如果真如被告所辯，B女思想開放、成熟，突然主動湊
14 上來口交，是出於B女意願，然B女怎也有如此持續、顯著、
15 強烈的負面身心反應？根本不似被告所描繪的主動形象。顯
16 見被告所辯，亦為避重就輕，不足憑信。

17 (三)A女和B女之導師余師於偵訊證稱案發後被害人兩人成績落差
18 沒有很大等語（他字卷第185頁），於審理證稱在本案曝光
19 前，沒感覺到被害人兩人精神情形有何特殊或異常，學業沒
20 有很大的波動等語（本院卷二第131-133頁），然而在本案
21 曝光前，A女和B女將各自受害的經驗彼此吐露，而且都不欲
22 張揚，在校園表面上讓人查無異常，尚屬事理之常，再者余
23 師為男性，關係亦不若A女、B女間的交誼深厚，或是相處程
24 度不若她們的家人緊密，班上也不是只有這兩名學生，觀察
25 角度和關注心力有限，因此余師察覺不出A女和B女受害後有
26 何異狀，實無違常理，不代表A女自願任甲師猥褻、B女自願
27 幫甲師口交，不足據以認定對被告有利之事實。

28 (四)至於辯護意旨指摘就違反意願乙節，僅有A女、B女單方片面
29 指述，而不足認定此節等語，顯然無視上揭補強證據，自非
30 的論。

31 六、辯護意旨稱：如果B女於111年11月底遭被告強制性交，理應

01 避之唯恐不及，卻還於同年12月10日跟被告單獨前往圖書
02 館，而且下課時間只有短短10分鐘，過程中遇有A女敲門，B
03 女卻未對外呼救，足見被告並未違反B女意願；另外A女案發
04 後之112年4月4日和被告在IG對話無異樣（對話內容詳本院
05 卷二第181-183頁），足見被告亦未違反A女意願等語（即上
06 開二、(四)(五)之論點）。惟按：按性侵害被害人，在被害後的
07 反應不一，尤其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相識之「熟識者性侵害」
08 （acquaintance rape）類型中，被害人一時之間不知所
09 措，未能機敏應變，或是顧慮到其他因素，和加害人表面上
10 維持一如往常的關係，本所在多有，不可一概而論，相關學
11 理實證研究已汗牛充棟。而且，性侵害案件占絕大多數者實
12 為熟識者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是素不相識的陌生
13 人，反而是少數。因此，如果強調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相處
14 狀況、關係等等，據以質疑被害人供述之「不合理」處，無
15 異自陷於性侵害迷思的刻板印象。簡言之，這些源於性侵害
16 迷思的刻板印象，本身並非可靠的經驗法則，尤應慎認。經
17 查：

18 (一)根據A女、B女前揭證述，被告猥褻A女、令B女為之口交的時
19 間，均甚短暫，而且東圖書館使用頻率高的時段是一、二年
20 級學生的課後輔導班，都是放學後、下午的時間，此經同校
21 老師張師（姓名年籍詳卷）於審理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
22 135-143頁）。東圖書館的使用尖峰時段和被告犯案的上午
23 時段完全不同，被告犯案時東圖書館又皆上鎖，亦經認定如
24 前，凡此皆不足構成被告無從下手的障礙，不能因為想當然
25 耳還有更完美的犯案場所時間，就否認被告強制猥褻、性交
26 之可能性。再者，被告犯案期間，剛好是第二節、第三節間
27 的下課時間，足足有20分鐘之久（上午10時10分至上午10時
28 30分），辯護意旨稱下課時間僅有10分鐘，顯然有誤。

29 (二)A女、B女於案發時，均為小學六年級學童，生活經驗、智識
30 程度自不若成年人。A女與B女遭侵害後，均面臨難以啟齒，
31 不欲張揚的困境，而且彼此交情深厚，曾對彼此揭露自身被

01 害經驗，有如前述，剛好形成可互相支持的力量。因此，她
02 們外觀上一如往常到校上課，甚至班級導師察覺不出異樣，
03 或是A女和甲師在IG上以文字通訊，表面上仍維持互動，這
04 在熟識者性侵害案件中，都是很常見的情況，就連成年被害
05 人的案例也不算少見。此外，文字通訊不比當面對話來得直
06 接，不若當面一對一交談來得有壓力，辯護意旨從這些表面
07 文字，認為A女「開心回復」、與被告互動「開心愉悅」，
08 究屬陷於性侵害迷思的臆測，不足為憑。

09 (三)至於為什麼B女還有第二次被害，關於此，B女已如前證稱該
10 次是陪伴A女處理月事，足知是偶遇被告，並非單獨約見
11 面。此外，B女於審理、偵訊證稱：「因為當時我以為A女會
12 跟著進來，而且我以為門開著，因為有白板遮著」（本院卷
13 二第103頁），是「離開時才發現門被反鎖」（他字卷第62
14 頁）等語甚明，顯然不是配合被告獨處在反鎖的圖書館內。
15 再者，B女第二次和被告在東圖書館期間，證稱聽聞「有人
16 敲門」，事後回到教室和A女交談，才知是剛才敲門者是A女
17 等情甚明（他字卷第66頁，本院卷二第97頁），足見B女當
18 時不知道敲門者為何人。就連成年人遇到性侵害，都未必能
19 機敏適切反應，則B女不過為小學學童，又懷有不欲張揚的
20 壓力，當下沒有立刻求援，實未違常理。辯護意旨此部分之
21 指摘，亦非可採。

22 (四)至於辯護意旨又以：A女、B女在112年4月2日在通訊軟體IG
23 對話，討論男女交往情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字卷第
24 54-56頁），認為A女、B女性觀念、性活動開放，言語輕
25 浮，沒有焦慮不安、情緒低落的表現，據此推論A女、B女是
26 合意和被告猥褻、性交等語。然而這樣的論點無非是預設
27 「性侵害被害人非得要表現的對於一切與性有關事物畏懼排
28 斥才對」。然而如同前述，性侵害被害人的倖存表現，本無
29 定式，辯護意旨所謂理應拒斥一切與性有關的事物，只是性
30 侵害被害人可能的一種表現，無疑又是基於性侵害迷思的刻
31 板印象，以偏概全的論點，殊不足憑。

七、辯護意旨另謂：B女證稱「A女遭被告揉胸當日，被告是以給糖果吃為由，與A女、B女相約在東圖書館，B女拿了糖果有事即離開」，並非A女所稱「被告故意支開B女」，且B女證稱「A女案發後一個月後方告知B女遭被告摸胸乙事」，而非A女所指「案發隔日即告知B女」，因此A女指訴內容，和B女之警詢、偵訊所述歧異；B女就兩次口交前，被告如何撫摸其胸部，前後亦有不一，顯有瑕疵可指等語（即上開二、(二)(三)之論點），惟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5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意旨屢屢闡釋：證人之記憶常隨時間之流逝，或與日常事務結合難免逐漸模糊或產生干擾，且人之記憶亦會因個人對事物之理解力、專注力、智識程度或年齡大小而有所差別；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經查：

(一)首先，B女說「拿了糖後有事先離開」，和A女所述「B女說想看學弟打球，甲師說趕快去看」，兩者其實沒有出入，都包含「甲師沒有留下B女，任其離開」有共通情節，不過是各人敘事角度不同、繁簡互見的自然現象，難謂有重大出入。

(二)A女、B女均是國小學童，理解能力、專注力、智識程度自不若成年人，而且被告犯行不只一次，B女受害亦不只一次，要求證人如同機械紀錄般，枝節不差，重述各次所見所聞，又要彼此互核相符，對智識程度健全之成人來說，都很難辦到，不同人經歷同一事件，各自關注焦點不同，敘事彼此稍有差池，事所多有，更何況是國小學童如A女、B女。辯護意旨所指摘A女、B女彼此吐露自身受害經驗的時間，B女兩次口交被告前，被告是把手伸進去還是隔著衣服摸B女胸部，供述有不符之處等語，均屬無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枝微末節，況且就B女部分，本院也只認定到「口交前摸B女胸、臀」乙節，未認定哪一次有無將手伸入衣服摸胸（亦無必

要)。因此，A女、B女供述縱然有此些不一之處，事屬自然，不能據此認定其等供述全盤不可採信。本院已就A女、B女之歷次證述，輔以其他補強證據，勾稽、擷擇如前，可認信實，是此部分之辯護意旨應屬多慮。

八、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猥褻A女、讓B女為之口交，並未違反渠等意願，為卸責之詞，且辯護意旨亦不足憑，業經指駁如上。其各次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犯行，皆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按「刑法第221條及同法第224條之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為構成要件。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其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即侵犯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者，即可認符合『違反其意願』之要件。故如被害人對於性行為之拒絕、自衛、選擇及承諾等性自主權遭壓抑或破壞時，即應認係『違反其意願』」，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48號判決意旨可參。學說亦提出「最低強制手段」的概念：換言之，強制性交固然須有運用強制手段的事實，但是強制手段不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之方式為限，縱使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只要他製造一個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逃脫之狀態，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皆屬「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參王皇玉著，〈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收錄於《臺大法學論叢》第42卷第2期》，西元2013年6月，第382-432頁）。查：

1. 被告都是藉故製造和A女、B女在東圖書館獨處機會，而且

01 事先將門上鎖，有如前述，被告顯然促成A女、B女難以反
02 抗或逃脫的情境，已屬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03 2. 被告以令B女感到害怕的兇惡口氣命B女配合，或是以事情
04 若曝光將面臨不利處理使B女配合口含其陰莖，則屬脅迫
05 手段。

06 3. 被告不顧B女出手推拒強行撫摸B女胸、臀，或是阻擋A女
07 離去，又不顧A女掙扎、出手推阻，強行揉捏A女胸部，均
08 使用有形的物理力量排除被害人的抗拒，核屬強暴手段無
09 誤。

10 (二)按以性器進入他人口腔之性侵入行為，亦為刑法所指之性
11 交。有刑法第10條第5項第1款規定甚明。被告令B女口含其
12 陰莖，即為刑法所定義之性交無訛。

13 (三)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
14 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
15 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
16 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
17 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
18 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
1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
20 告揉捏A女胸部，其所觸摸者為女性性徵私密部位，依社會
21 通念，足以滿足性慾，核屬猥褻行為無誤。

22 (四)故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
23 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
24 均係犯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
25 性交罪。

26 (五)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行中，令B女為之口交前的緊
27 接時間，撫摸B女胸部、臀部之猥褻行為，是遂其性交目的
28 之階段舉止，不容割裂評價為二罪，猥褻之階段行為，應為
29 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意旨書見本院卷一第173-223
31 頁）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部分，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01 (三)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究。

02 (七)被告在不同時間，對未滿14歲之A女強制猥褻1次、對未滿14
03 歲之B女強制性交2次，外觀顯然可分，應是各別起意，為數
04 行為，應分論併罰。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6 (一)被告供稱其目前未婚，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畢業，主修羽
07 球，並修習教育學程，至案發小學擔任代課老師，擔任校內
08 體育、社會科老師，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多至3萬4千元
09 左右，其雙親亦從事中學教職，其另有成年弟弟2人，均在外
10 地工作等情甚明（本院卷一第74-75頁、卷二第169頁），
11 且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是智識程度健全、經濟
12 能力良好之成年人。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要求被告尊循正確性別
14 觀念，恪守教師職業倫理，顯然不是過度期待。

15 (二)被告任教於國民小學，而國民義務教育除了是國民權利，更
16 是國民義務。義務教育很難像購買商品、服務一樣，可以輕
17 易退換、自由選購。尤其是國民義務教育教師，不論素質良
18 窳，對一般經濟能力普通的廣大家庭而言，學區、教師、班
19 級編排，皆按規定，通常只能被動接受。正因如此，對於基
20 本的教師職業倫理，應以嚴正態度維繫之。被告投身教職，
21 竟踰越性別紅線，背棄教師倫理，接連侵害其所任教之小學
22 學童A女、B女，尤其B女受害次數不只1次，嚴重敗壞社會對
23 教師之高度信賴，亦令其他兢兢業業的廣大教師蒙羞，若不
24 予嚴懲，難以端正杏壇，甚有一般預防的要求。

25 (三)被告侵害人數不只1人、B女被害次數不只1次，已如前述，
26 儼然將學童當成洩慾玩物，而且均違反A女、B女之意願，手
27 段、行為模式對於社會治安的危害性頗高，更對A女、B女留
28 下相當顯著的心理精神傷害，仍有賴後續追蹤，足見被告犯
29 罪所造成之損害，不算輕微。

30 (四)被告對於猥褻A女乙事，辯稱是一時有失分際的不慎舉止，
31 對於B女為之口交乙事，辯稱是B女突然主動所為讓自己受

01 驚，均猶抱持合理化自身行為的傾向。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
02 代理人，各與被告達成調解、和解，賠償A女及A女父親40萬
03 元、B女及B女父親8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二第23
04 頁）、和解書（本院不公開卷第51頁），雖然已賠償完畢，
05 但依照被告收入水準、就業年資，應該是倚靠家人幫助所
06 致。被害人A女、B女之父親於審理時均表示念在被告還年
07 輕，不願追究被告責任，希望事情告一段落就好等語甚明
08 （本院卷二第95、110頁），態度較偵查階段緩和許多。被
09 告犯後態度僅能算普通，雖然不至於惡劣，但考量前述維護
10 公共利益的需求，且犯案動機、目的也沒有特別值得同情之
11 處，本件實不宜貿然援引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辯護意旨礙
12 難憑採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量處低度區間之刑即可，即各
13 宣告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4 (五)再審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其犯罪情節有共通之處，如以機
15 械加總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顯將超過其行為整體不法
16 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時間間隔顯
17 可區別，而且和加害被害雙方互視為親密伴侶，期間持續性
18 交或猥褻之案例，迥不相同，沒有固定、專一的特性，恤刑
19 效果應稍加節制，並顧及更生餘裕等因素，就附表所宣告之
20 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乙、無罪部分

22 壹、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甲師明知A女是未滿18歲之國小學
23 童，竟基於使未滿18歲之人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
24 於111年底某日，以IG通話功能告知A女想看A女身體私密照
25 片；A女因年幼知慮淺薄，遂聽從被告指示，在住處以自行
26 拍攝之方式，製造只穿著內衣褲，裸露全身等猥褻照片3張
27 後，再將該等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以IG傳送予被告。因認被
28 告另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
29 以製造未滿18歲之人猥褻電子訊號等罪嫌等語（即起訴書犯
30 罪事實欄二）。

3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

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上述犯嫌，是以A女於警詢之陳述為主要論據。被告固然坦承曾向A女要求傳送照片等情不諱，惟堅詞否認要求A女傳送猥褻照片，辯稱：「我在A女的IG限時動態上留言，接著A女就傳3張跟她放在限時動態一樣的照片給我，有穿上衣、背心，下面有穿內褲，沒有裸露胸部、陰部」等語（本院卷一第74、134頁）。經查：

一、A女於警詢陳稱：「111年底曾以IG傳送只穿內衣褲的照片給被告」（他字卷第14頁），偵訊時檢察官漏未訊問A女查證此情，嗣A女於審理證稱：「用IG傳給被告的照片，是對著鏡子拍的，只有穿內衣內褲，沒有同時發給其他人或放在限時動態」（本院卷二第70-71頁）。

二、究竟A女所傳送的照片，是本來就放在IG限時動態上，還是A女另外拍攝？被告和A女說法迥然不同。依被告所稱，如果

01 是A女本來就放在IG限時動態的照片，代表照片會被相當人
02 數的追縱者看到，尺度是不是顯著逾越猥褻標準，容有疑
03 義。另外，就照片具體內容為何，被告稱有著上衣、內褲，
04 A女稱僅有內衣褲，說法亦有差別，更無從認定是否該當猥
05 褻要件。

06 三、再者，全卷並未見照片附卷，而且被告的行動電話經數位採
07 證後，讀取出龐大資料（合計光碟4片），有臺灣彰化地方
08 檢察署函暨附件在卷為憑（本院卷一第229-240頁），迄未
09 見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何在，仍未澄清上述疑義。因此，僅
10 憑證人A女片面證述，顯然不足認定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所
11 載犯嫌，參照乙、貳之說明，檢察官就此部分所提出之積極
12 證據，顯不足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自應諭知無罪
13 之判決。

14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意旨書見本院卷一第173-223
15 頁）犯罪事實欄二部分，雖認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
16 事實（亦即前述乙、壹所示之公訴意旨），為同一案件，而
17 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該部分既經諭知無罪，即無從併予審
18 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0 段，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224條之1、第51條第5款，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6 法 官 高郁茹
27 法 官 王祥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0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欄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甲師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師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甲師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年。